

(上接D62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新增 (New) and 删除 (Deleted). Contains various articles and amendment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Table with 2 columns: 新增 (New) and 删除 (Deleted). Contains various articles and amendment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Table with 2 columns: 新增 (New) and 删除 (Deleted). Contains various articles and amendment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4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296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0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股、B股)审计客户家数:693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总数:8,54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家
2. 投资者服务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供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美武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年伟
(3)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专业程度、繁简程度、工作难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服务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1.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
1. 普通股的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钺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议案采取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态意见。
股东对议案采取投票,且已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后又对总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